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3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506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（下稱組織準則）第7條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府112年10月18日府行庶字第1120158833號函。二、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(一)本會110年11月11日修正組織準則第7條，明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該條修正說明除來文所引之內容外，尚有「鑒於採購成敗影響機關業務執行及政策推動， 而採購評選結果為決定採購成敗之重要因素之一」。(二)所詢疑義，招標機關（下稱A機關)辦理採購作業，並負責辦理評選，基於權責相符原理，A機關應瞭解採購需求，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應由A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A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（非由A機關首長擔任者，A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）；評選委員會副召集人應由A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A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爰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所稱「機關內部人員」，不包括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內部人員。****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